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紀念華力進教授學術獎學金辦法

106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李錦忠先生為紀念華力進教授終身勤學擴大視野之精神，捐款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紀念華力進教授學術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加學生到國外參與學術活動的歷練，及培養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

第三條 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含補助期間)。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助範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出席國外之國際學術會議。
- 二、國外移地研究、實習。
- 三、國外學校交換就讀。

第五條 申請出席國外之國際學術會議獎助，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須於該次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且該次會議須有三種以上國籍之發表者或評論者參與。
- 二、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校外其他單位或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本系僅就未獲補助部分予以獎勵。
- 三、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同一篇文章補助以一人為限。
- 四、申請時間：本申請案採隨到隨審，至遲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邀請函、論文被接受發表或出席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擬發表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乙份。
 -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相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已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六、受獎人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及入出國證明影本。

前項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歐、美、非及大洋洲各國，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亞洲各國(不含大陸、港、澳)，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

(三) 大陸、港、澳：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國外移地研究、實習獎助，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在學期間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人如曾申請到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將優先補助。
- 三、申請時間：本申請案採隨到隨審，至遲應於研究或實習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研究計畫、實習計畫或研究成果、實習心得報告。
 - (三) 已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受獎人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實習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及入出國證明影本。

前項獎助係部分獎助，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 歐、美、非及大洋洲各國，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 亞洲各國（不含大陸、港、澳），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 大陸、港、澳：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七條 申請國外學校交換就讀獎助，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申請人申請本項獎助，學、碩、博階段各以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時間：申請案採隨到隨審，至遲應於結束交換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交換學校成績單影本乙份。
 - (三) 本項獎助係鼓勵學生於國外學校交換就讀期間努力向學或積極協助推廣國際交流，因此申請人應提供相關成果報告（可包括心得報告）。
- 四、受獎人應於返國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及入出國證明影本。

前項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 歐、美、非及大洋洲各國，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 亞洲各國（不含大陸、港、澳），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 大陸、港、澳：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三人，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備查。

第九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系友捐贈，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